

**软控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王捷、李迁、张静

2020年10月27日